

证券代码：873666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清泉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点整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66	南京清泉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肖志强、罗鸿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

简称“股转系统”)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2023-013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3-014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,财务部门就 2022 年度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并形成了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规划和目标,财务部门对 2023 年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,并形成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和经营计划,决定 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)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2023-020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,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)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

务所公告》（2023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分次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3-01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南京秦源环境有限公司。

此项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全体股东在本议案表决中不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形成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3-02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完成审计工作，并形成了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(2023) 3300153 号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

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2023-021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；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下午2点整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陈慧婷；2、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溧水区琴音大道209号公司财务部；3、邮编：211200；4、电话：025-5723316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